

# 范仲淹治理太湖

毛振培

(水利部长江水利委员会, 武汉)

太湖地区水患多于旱, 史称“水患为东南之大害”, 故历代均以解决洪涝出路为治理太湖之重点。自北宋以来, 环绕太湖的泄洪排涝, 出现了种种治理主张, 涌现出不少治水人物, 初期有影响者就有北宋名臣范仲淹。

范仲淹(公元989—1052年)苏州吴县人, 北宋政治家、文学家。文官任至参知政事, 武官任至枢密副使, 其“忠义满朝廷, 事业满边隅, 功名满天下”<sup>[1]</sup>。他的文治武功固然主要体现在变革朝政, 捍御边隅方面, 而对家乡为害于民的水旱灾害之关注和治理, 同样反映出不仅是“先天下之忧而忧, 后天下之乐而乐”的倡言者, 也是力行者。其治理太湖的主张与治迹可见于景祐元年之治水和庆历年间的“条陈”。

太湖古有三江为泄水干道, 出水通畅。《尚书·禹贡》曰, “三江既入, 震泽底定”。唐后东江淤塞泄水受阻。海岸线外延, 东北出水干道娄江也渐湮塞。至北宋, 太湖东北通江诸浦与东南入海各港已大都泄水不畅。宋仁宗景祐元年(公元1034年)六月, 范仲淹任苏州知州, 时值太湖大水<sup>[2]</sup>。他目历太湖的数次水灾, “观民患, 不忍自安”<sup>[3]</sup>, 初上任就实地考察, 仔细推敲。他认为太湖水患是由于“姑苏四郊略平”, 湖东地势低洼, 太湖“纳数郡之水”来水丰沛, 而泄水三江仅存“湖东一派”的“淞江”。通江入海港浦虽多, 却“湮塞已久, 莫能分其势”, 因而每逢“积雨之时”, 便“湖溢而江壅, 横没诸邑”, 使吴淞一江不足以宣泄, “惟淞江退落, 漫流始下”。他根据“水之为物, 蓄而停之, 何为而不害; 决而流之, 何为而不利”的道理, 提出以疏浚为主的治理主张, “今疏导者, 不惟使东南入于淞江, 又使东北入于扬子江导海”<sup>[3]</sup>。在《上吕相公并呈中丞咨目》中, 他陈述了自己的治水主张, 逐一批驳了种种非议。他“以官粮募饥民修水利”<sup>[4]</sup>, “募游手疏五河, 导积水入海”<sup>[5]</sup>。秋八月, “兴作未就”, 便徙明州(今浙江宁波)。转运使上书言, 范公“治水有绪, 愿留以毕其役”<sup>[6]</sup>。九月, 诏复知苏州。

范仲淹复任后, 亲赴海浦, “部役开决积水”<sup>[6]</sup>。昆山、常熟昔有三十六浦以泄下流, 诸浦“通彻大海, 遇潮则海内细沙随泛以入, 潮退则沙泥沉坠, 渐致淤塞”<sup>[7]</sup>。范仲淹“既导吴淞入海, 又于常熟之北、昆山之东入江入海之支流普疏而遍治之”<sup>[8]</sup>。“宋时以茜泾、下张、七丫(丫)、白茆、许浦为昆常二邑五大浦, 又以梅李塘、白茆、崔浦、福山、黄泗为常邑五大浦”<sup>[9]</sup>。而“常熟之白茆港系苏常诸水东北出江第一要河”<sup>[10]</sup>, 次则福山塘。范仲淹择要而疏, 他督“浚白茆、福山、黄泗、许浦、奚浦、三丈浦, 及茜溪、下张、七丫, 以疏导诸邑之水, 使东南入淞江, 东北入扬子江与海”<sup>[11]</sup>。

范仲淹开浚大浦, 泄去积水。但白茆诸浦皆通海之道, 开浦通流必致“日有潮来”, “沙因潮至, 数年复塞”<sup>[3]</sup>。故浦之通流在于疏, 而疏之实效在于闸。范仲淹强调“新导之河必

设诸闸”。并指出，闸要启闭以时，节宣由人。“常时扃之，御其来潮，沙不能塞”，平时挡潮拒沙；“旱岁亦扃之，注水溉田，可救燠涸之灾”，旱可蓄水溉田；“潦岁则启之，疏积水之患”<sup>[3]</sup>，潦能排泄洪涝。在开浦之同时，他置闸挡潮，“设填屯兵，专治浦闸”<sup>[12]</sup>，并令“每春理其闸外”，清除淤沙，可“工减数倍”<sup>[3]</sup>。据志书记载，福山浦“江潮上下，惟此港为直截，与白茆、许浦并为要害港”<sup>[13]</sup>，“范仲淹于福山置闸，依山麓为固，旧址今尚存，曰范公闸”<sup>[14]</sup>。后世称颂范公疏浚不忘置闸乃“实心为民，行而宜之，必至尽善然后已，此先忧后乐之实功。”<sup>[8]</sup>

元代水利家任仁发盛赞此次治水，“昔范文正公请开海浦，议者阻之。公力排浮议，疏浚积潦，数年大稔，民受其赐，载之方册”<sup>[15]</sup>。治水之效可见。范仲淹守乡郡仅年余，景祐二年（公元1035年）十月即离任。他治水又值“姑苏之水逾秋不退”<sup>[3]</sup>之灾年，他虽有文武兼备的将相之才，对治水却“初未甚晓，惑于群说”。凭着忧国忧民之心，他“按而视之，究而思之”<sup>[3]</sup>，方采取疏浚之法以排积潦而治急，并辅以置闸挡潮令其不塞使固效。仓促间，他未能明辨流域地势之高下、太湖水利之源委、前人营田之利弊。此次治水虽也获一时一方之利，却难成久远之功。疏浚对于洼地治水虽不失为有效之法，但太湖地区情况复杂、矛盾错综，仅靠疏浚入江入海河浦远为不够。太湖的治理尚需根据地势之特点，吸取前人治理之经验，统筹规划，综合治理，方能奏效。

太湖古称泽国，湖荡密布，河港错列。太湖平原中部低洼，四周高起，形成以太湖为中心的碟形洼地。湖东平原“地皆卑下，犹在江水之下”<sup>[16]</sup>，形成水高地低之势。东北沿江、东南滨海的岗身地带呈长弧形环绕洼地，其“地皆高仰，反在江水之上”<sup>[16]</sup>，出水困难。无论是太湖水土资源的开发还是治理，都应根据太湖地形的特点，处理好蓄水与泄水、挡潮与排涝、围田与治水、水利与航运等一系列矛盾。历史上，这类矛盾处理得好，太湖的水利营田事业就发展；处理不当，矛盾激化，水旱灾害便加重。

春秋战国时期，太湖地区的治水营田事业就有初步的发展，河、港、浦、渎的开凿促进了围田的兴起。筑堤开河，积潦有了出路，便得以围垦造田。早期的围田散布于太湖四周的局部地区，对蓄洪排涝影响不大。汉代以后，随着垦殖面积的扩大，围田与蓄洪排涝的矛盾开始显露。在围湖围海的过程中，太湖地区逐渐发展了塘浦圩田。塘浦圩田的发展首先依赖于湖河堤坝的修筑。至唐代，太湖四周湖堤大体修筑，湖水泛滥得到初步控制，大量的围垦成为可能。为了排除洼地围田的洪涝积水，在筑土围田的同时，配合了有计划的开挖塘浦，“纵浦以通于江，又为横塘以分其势，使水行于外，田成于内”，成“圩田之象”<sup>[17]</sup>。到唐代后期，在纵浦横塘之间圩圩棋布的塘浦圩田系统业已形成。低乡普遍筑圩，田间塘浦水系完整，下游三江泄水通畅，故能有效地抗御旱涝灾害。

五代吴越，钱氏立国江南，十分重视太湖的水利营田。在前代的基础上，太湖水利进一步臻于完善。吴越合都水营田二职为“都水营田使”，将治水与治田结合，注重整体治理。吴越时期还创设撩浅军，在“都水营田使”统领下专管治水治田，负责水利设施的维修养护和围湖垦荒的管理，管理养护制度终吴越之世坚持不懈。唐代以后，东江、娄江已塞，吴越浚河筑堤建闸，保持了以吴淞江为纲，以东北与东南入海通江河港为两翼的泄水干道的通畅。且于沿江、沿海，“一河一浦，皆有堰闸”，以控制江洪海潮，令“贼水不入，久无患害”<sup>[18]</sup>。在此基础上，又采取“浚三江，治低田”，“蓄雨泽，治高田”<sup>[16]</sup>之法，对湖东地区高低分治。低洼之地高筑圩岸，高仰之地深浚塘浦，令“塘浦深阔”，“堤岸高

厚”<sup>[17]</sup>，水虽大而不能入于民田，“民田既不容水，则塘浦之水自高于江，而江之水亦高于海，不须决泄，而水自湍流”<sup>[18]</sup>。高低交界之处则设堰闸斗门，分级控制，蓄泄兼顾。故“低田常无水患，高田常无旱灾”<sup>[19]</sup>。虽然五代之时屯田制已崩解，二江业已湮塞，但由于吴越治理太湖有统一的规划和完善的制度，注重于综合治理，各类矛盾处理得当，因而吴越经营太湖水利的八十六年，“岁多丰稔”<sup>[20]</sup>，成为太湖历史上水旱灾害最少的时期。

塘浦圩田制是社会经济发展的产物，它必然随社会经济的发展变化而改变。宋代土地私有制进一步强化，小农经济发展，“田法隳坏”<sup>[21]</sup>，塘浦圩田制随之解体。范仲淹出生之年（公元989年），转运使乔维岳“不究堤岸堰闸之制，与大沟洫畎浍之利”，“废苏州堰闸，以便转漕”<sup>[22]</sup>。由于堤岸堰闸毁坏，塘浦水系混乱，泄水河港淤滞，自北宋以来，太湖各类矛盾渐趋激化，水旱灾害频仍。

范仲淹景祐年间治水，尚未识太湖水利之源委、前人营田之利及当今治水之弊，仅按寻常之理，依通常之法治之，自难免有失。塘浦圩田是古代太湖人民在同洪涝的长期斗争中发展起来的，塘浦圩田体制的隳坏是宋代多水患的重要原因。范仲淹治水而不治田，圩田不治，圩岸不修，湖东平原水高地低，民田必容水，“水与江平，江与海平”，则“水不能湍流”<sup>[23]</sup>，洪涝难泄，此失之一。吴越时期，以通江入海河港为纲，以圩区塘浦为网，纲网配合，水系完整，洪涝自塘浦趋江入海，行水通畅。至北宋，泄水河港渐淤，圩区水系毁坏，网乱纲塞。范仲淹治水只疏浚入江入海河道，而不整治圩区河浦，圩区水流散漫，迂回阻滞，“纵使决尽河水，亦无所济”<sup>[24]</sup>，此失之二。唐宋两代，太湖下游泄水基本保持古代三江的格局，吴淞江为泄水之主干，东北及东南通江通海港浦为两翼。范仲淹疏浚偏于东北诸大浦，洪涝合流而未分泄洪主干，殊不知积水虽泄，但因东北沿江之地高仰，腹内之田低洼，来年洪水自东北与淞江二路入海，“是导湖水经由腹内之田弥漫盈溢，然后入海”<sup>[25]</sup>，使腹内良田长时间浸没在高水位之下。由于塘浦圩田隳坏，圩内积涝也难经岗身高地外排。不分泄洪主干，大疏东北港浦，还会分散吴淞江之水流，加剧淞江流缓易淤，此失之三。即使是疏浚置闸，范仲淹也未遂其意。就疏浚而言，尚余二处未疏：一是东北已开五大浦，范仲淹“复请增理数道，以分其流，使不停壅”<sup>[26]</sup>，而未果；二是浚吴淞时发现“淞江一曲，号曰盘龙港”，父老皆云湮塞前“出水尤利”，范仲淹欲裁弯取直，“总数道而开之，灾必大减”<sup>[27]</sup>，但虽“尝经度之”，却“未遑兴作”<sup>[28]</sup>。三年后叶清臣为两浙转运副使，才开盘龙港，决淞江之曲，“使江水疾趋于海”<sup>[29]</sup>。就置闸而论，范仲淹虽开茜泾诸浦，皆置有闸，并设屯兵，专治浦闸，但终因“无官司管辖，而豪强者保利于所得，不时启闭，遂致废坏”<sup>[30]</sup>。故景祐元年治水，是“以目前之见，为长久之策”<sup>[31]</sup>，虽也获“数年大稔”，“而终未见其利”<sup>[32]</sup>。

在以后的十年中，范仲淹宦海浮沉，驰骋疆场，出将入相，他治理太湖之心却未曾去怀。他认真研究江南的大圩古制，总结了古今治理太湖的经验，结合自己景祐元年的治水实践，提出了“修围、浚河、置闸，三者如鼎足，缺一不可”<sup>[33]</sup>的治理主张。宋仁宗庆历年间范仲淹官拜参知政事，他的《答手诏条陈十事》是“庆历新政”中建议改革弊政的著名奏章。在条陈“厚农桑”时，陈述了江南、浙西水利，分析了唐五代时的大圩古制。“江南旧有圩田”，规模较大，“每一圩，方数十里，如大城”；“中有河渠”，构成圩区水网；“外有门闸”，可控制蓄泄，“旱则开闸，引江水之利”，“潦则闭闸，拒江水之害”，故能“旱涝不及，为农美利”<sup>[34]</sup>。他知苏州时，曾“询访高年”，得知五代吴越“有营田军”，

“共七、八千人，专为田事，导河筑堤，以减水患”<sup>[21]</sup>。而今，北宋朝廷“慢于农政，不复修举”，致使“江南圩田，浙西河塘，大半隳废”，而“失东南之大利”。他总结了古今治理圩区的实践经验，综合江南之圩、闸，浙西之开河而为治理太湖的意见。指出，“浙西地卑常苦水渗，虽有沟河可以通海，惟时开导，则潮泥不得而湮之”；“虽有堤塘可以御患，惟时修固，则无摧坏”<sup>[21]</sup>。

范仲淹“修围、浚河、置闸并重”的治理主张较之景祐元年“疏浚、置闸”的治水实践是一大进步。“修围、浚河、置闸并重”，体现于治水与治田的结合，较妥善地解决了蓄水与泄水、挡潮与排涝、治水与围田等矛盾，不失为治理太湖的一种好方法。“修围”则圩岸高厚，可保低洼农田不受洪涝淹没与风浪袭击之苦；有计划地修围，可逼散漫之水不至横流，以抬高水位，束水入江归海。倘若只浚河而不修围，则低洼之田常受外水浸没，圩区洪涝散漫难泄，水仍不得治。故古人有“善治水者必先治田，善治田者必先治岸”之说。“浚河”分入江通海河港与圩区河浦之浚。入江通海河港不疏，洪涝难泄；圩区河浦不浚，水网散乱，同样难治洪涝，此二者不可偏废。倘若河渠湮塞不浚，虽有圩岸高筑，也势必水旱频繁。但若浚河而不置闸，则泥沙淤积，河道复塞，故亦有“治水莫急于开浦，开浦莫急于置闸”<sup>[22]</sup>之论。“置闸”也有通潮港口置闸和圩区河浦置闸之分。通潮港口置闸，能挡潮拒沙，以防淤塞；可排泄洪涝，提高排泄效能；还能蓄水溉田，增加抗旱能力。而圩区河浦置闸，则利于控制蓄泄，旱涝兼顾。故“修围、浚河、置闸”各有其效，不可偏废，三者并立，相得益彰。

范仲淹修围、浚河、置闸并重的治水思想，对后代治理太湖具有一定的影响。后世治理太湖，就有不少人力主此说，其中较有成效者，如北宋政和六年（公元1116年）至宣和元年（公元1119年），赵霖主持大规模治理太湖，就引申范公《答手诏条陈十事》中江南圩、闸，浙西开河之意见，提出治理之计“大抵三说，一曰开治港浦，二曰置闸启闭，三曰筑圩裹田，三者缺一不可”<sup>[22]</sup>。元大德八年（公元1304年）任仁发治理太湖时，进一步阐述，“浙西水利，明白易晓”，“大抵治水之法有三，浚河港必深阔，筑围岸必高厚，置闸窦必多广。设遇水旱，就三者而乘除之，自然不能为害”<sup>[15]</sup>。并溯其源指出，“范文正公宋之名臣，尽心于水利，尝谓修围、浚河、置闸，三者如鼎足，缺一不可。三者俱备，则水旱可无”<sup>[23]</sup>。明嘉靖二十四年（公元1545年）吕光恂治理太湖，将此说扩充为治水五要：“一曰广疏浚以备蓄泄”，“一曰修圩岸以固横流”，“一曰复版闸以防淤淀”，“一曰量缓急以虑工费”，“一曰重委任以责成功”<sup>[14]</sup>。

范仲淹“修围、浚河、置闸，三者如鼎足，缺一不可”的治理主张不仅对后人治理太湖具有一定的影响，而且对于后世治理水网圩田起了一定的指导作用。事实上，其后历代圩区的水利设施，大都采用范仲淹之法。既便是时至今日，范仲淹的这一治水思想对于我们治理太湖，治理水网圩区仍不无借鉴之处。

## 参 考 文 献

- [1] 《范文正公全集》，附宋·钱公辅《义田记》，光绪元年存，申辰年重刊，善成堂藏书。
- [2] 陈菜娘等修，《(乾隆)吴江县志》，卷40“灾变”，清乾隆十二年刻本。
- [3] 《范文正公全集》，“奏议”《上吕相公并呈中丞咨目》。
- [4] 徐光启，《农政全书》卷14“东南水利(中)”，引吕光恂《修水利以保财赋重地疏》，明崇祯平露堂刻本。
- [5] 范成大，《吴郡志》卷26“人物”，清光绪十五年石印，道光刻《守山阁丛书》本。
- [6] 《范文正公全集》，附录《范文正公年谱》。
- [7] 扬子江水利委员会，《白茆河水利考略》，引宋平江守沈度言。
- [8] 康基田，《河渠纪闻》卷6，中国水利工程学会影印出版，康符果手校本，1936。
- [9] 凌介禧，《东南水利略》，卷3“苏州、松江、太仓源流水利”。
- [10] 扬子江水利委员，《白茆河水利考略》，引幕平彦请浚白茆港疏。
- [11] 李铭皖等修，《(同治)苏州府志》，卷9“水利一”，江苏书局刻本，清光绪八年。
- [12] 武同举，《江苏水利全书》，卷31“太湖流域一”引《江南通志·太仓州卷》，南京水利实验处印行。
- [13] 《(同治)苏州府志》，卷8“水”。
- [14] 郑钟祥等修，《(光绪)常昭合志稿》。
- [15] 《农政全书》，卷13“东南水利(上)”引任仁发《水利集》。
- [16] 《吴郡志》，卷19“水利上”引郑壹《治田利害七论》。
- [17] 《吴郡志》，卷19引郑壹《苏州治水六失六得》。
- [18] 《吴郡志》，卷19引郑侨《水利书》。
- [19] 《江苏水利全书》，卷31。
- [20] 《农政全书》，卷15“东南水利(下)”。
- [21] 《范文正公全集》“政府奏议”《答手诏条陈十事》。
- [22] 《(同治)苏州府志》，卷9“水利一”引赵霖《体究治水利害状》。
- [23] 《江苏水利全书》，卷32“太湖流域二”，引《(雍正)江南通志》载任仁发水利议。

**FAN ZHONGYAN HARNESSING TAIHU LAKE**

Mao Zheng Pei

(Committee of Changjiang River, Ministry of Water Conservancy)